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4月17日下午2:00在公司高新园区118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已于2020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应参会监事4人，实际参会3人。监事会主席杨志勇先生因故未出席现场会议，委托刘承通先生代行表决权。会议由公司监事刘承通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2019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四、《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均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

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 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覆盖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在执行过程中，能够有效、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2020年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关于参与设立“天工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创新联合体的议案》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八日